

研究紀要

臺灣「眷村」的歷史形成與社會差異： 列管眷村與自力眷村的比較

李廣均

李廣均 國立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副教授。通訊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五權里2鄰中大路300號 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Email: kcli@cc.ncu.edu.tw。本文初稿曾於2013年11月8日發表在國立臺灣大學舉辦的「臺灣眷村文化與保存——檢討與展望」研討會，感謝監察委員黃煌雄先生的邀請以及與談人湯熙勇、陳朝興兩位老師的評論。關於戶口普查資料的整理，中研院王甫昌老師的協助與鼓勵讓本文得到重要突破，特此致謝。同時，《臺灣社會學刊》多位審查人的深刻指正與寶貴建議令我獲益良多，敬表謝意。

收稿日期：2014/10/6，接受刊登：2015/4/27。

中文摘要

本文探討臺灣「眷村」的歷史形成與社會差異，嘗試對於「眷村」進行一個再概念化的工作，從一個較為寬廣的歷史脈絡來認識「眷村」的出現、類型與異同，除了介紹列管眷村的起源與發展，也將兼顧自力眷村的觀察與討論。我們不應將列管眷村等同全體來臺軍人與眷屬的居住經驗，而是應該探究，除了列管眷村之外，是否還有其他以大陸來臺軍人爲主的居住型態，了解他們的居住經驗將有助於拼湊國府遷臺之後各級軍人與眷屬的群聚形貌，得到一個較為完整的歷史圖像與社會人口特性的理解。本文將「眷村」定義爲以第一代大陸來臺軍人及其眷屬爲主的群居聚落，區分爲列管眷村與自力眷村兩種類型，提出相關資料說明爲何此一分析上的區分有其必要性。就資料整理而言，經由比對1951-1991年間列管眷村與外省（市）籍人口的關係，本文發現，列管眷村在吸納大陸來臺軍人及其眷屬的居住需求上有其侷限性，多數外省（市）籍人口並沒有住進列管眷村，突顯了探究其他以外省（市）籍人口或大陸來臺軍人及其眷屬爲主之人口群聚現象的必要性。沒有住進列管眷村的外省（市）籍人口並不是平均散居各地，而是可能沿著既有的列管眷村、營區或是都市空地而出現某種群聚現象，本文稱之爲自力眷村。

關鍵詞：眷村、列管眷村、自力眷村、大陸來臺軍人、外省人

The Historical Formation and Social Differences of Chuan-Tsuan in Taiwan: A Comparison of Registered and Self-supported Military Communes

Kuang-Chun LI

Graduate Institute of Law and Government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historical formation and social differences of Chuan-Tsuan in Taiwan in order to re-shape our understanding of its emergence and diversity. Attention is given to both registered and self-supported military communes. The author claims that it is analytically necessary to distinguish between registered and self-supported military communes in order to achieve a solid understanding of the historical links and socio-demographic characteristics between the two types. Such an effort challenges a binary ethnic stereotype based on cultural homogeneity. It is claimed that the Chuan-Tsuan definition used by the Taiwan Ministry of Defense not only ignores the diversity of Chuan-Tsuan in this country, but also reifies the immigration and settlement experiences of those who moved to Taiwan in or just before 1949.

Keywords: Chuan-Tsuan, Registered military commune, Self-supported military commune, Mainland-born soldier, Mainlander

一、前言

位於臺中市南屯的一處舊眷村，因老榮民黃永阜在舊眷村房舍牆壁作畫，形成宛如彩虹般美麗的景觀，被稱為「彩虹眷村」。但因這處舊眷村在文山春安自辦重劃案中，被劃為住宅與道路用地，面臨拆除的命運，支持「彩虹眷村」人士透過網路發起搶救行動，希望保留「彩虹眷村」。……胡志強說，保留「彩虹眷村」除了增加一處觀光景點外，更能凸顯臺中市為文化城的特色，未來可望營造成「眷村文化園區」（李錫璋 2010）。

四年多前，彩虹眷村成為媒體報導的焦點，吸引了許多民衆的關心與造訪。值得注意的是，彩虹眷村並不是國防部列管眷村，而是一群以退伍老兵為主的平房聚落（約有五、六十戶），其中有人是租客，也有人產權私有的屋主，創作彩虹眷村的黃永阜先生的房子就是在二十幾年前向其他老兵購買而來，¹本文稱此類眷村為**自力眷村**。²

事實上，彩虹眷村旁曾經有三個國防部列管眷村，分別是隸屬於陸軍十軍團的臺貿五村、干城六村和馬祖二村。這三個眷村已經在多年前陸續根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完成拆除工作，原住戶可在領取輔助購宅款後搬遷他處，亦可在繳交自備款後搬入改建住宅（一般稱之為XX新城或國宅）。但，為何彩虹眷村沒有根據「眷改條例」進行拆除改建，而是在都市重劃中面臨拆除命運，最後因緣際會成為觀光景點而

¹ 筆者2011年11月11日下午訪談黃永阜先生的田野筆記。

² 取其「自食其力、自力救濟」之意，關於列管眷村與自力眷村的各種異同詳見後文說明。

獲得保存機會，甚至成爲臺中市長胡志強口中未來規劃推動之「眷村文化園區」的一部分？我們該如何理解上述兩種眷村（列管與自力）的差異，兩者有何不同或相似之處，釐清兩者的異同如何可以幫助我們認識臺灣「眷村」的歷史形成與社會差異？對於族群研究又具有什麼啓發？

本文主旨探討臺灣「眷村」的歷史形成與社會差異，嘗試對於「眷村」進行一個再概念化的工作，從一個較爲寬廣的歷史脈絡來認識「眷村」的出現、類型與異同，除了介紹列管眷村的起源與發展，也將兼顧自力眷村的觀察與討論。本文希望指出，1949前後因爲逃避戰亂而倉促來臺的軍民，在經濟拮据又沒有親友接應之下，多半必須相互取暖，群聚現象應運而生，其中約有十萬多名軍人（不含眷屬）陸續住進了列管眷村，其他（被迫）提早退役、在役未婚或是晚婚而未獲配住眷舍的軍人及其眷屬則是去了那裡？他們如何解決居住問題，是散居各地還是有何脈絡可循，他們的集體意識、社會人口特性、拆遷安置，和列管眷村又有何不同？

本文認爲，如果只將「眷村」侷限於國防部提供住宅給予軍人與眷屬居住的政策框架（列管眷村），將會落入見樹不見林的盲點，簡化1949來臺軍民的居住經驗。我們不應將列管眷村等同全體來臺軍人與眷屬的居住經驗，而是應該探究，除了列管眷村之外，是否還有其他以大陸來臺軍人爲主的居住型態，了解他們的居住情形有助於拼湊國府遷臺之後各級軍人與眷屬的群聚形貌，得到一個較爲完整的歷史圖像與社會人口特性的理解。基於上述思考，本文將「眷村」定義爲以第一代大陸來臺軍人（不含其他文職公務人員）及其眷屬爲主的群居聚落，³並區分爲列管眷村與自力眷村這兩種類型，後續討論將提供相關資料說明，

³ 此一說法也有極少數例外，例如位於臺北縣泰山鄉的列管眷村干城三村主要是由陸軍飛指部的軍眷所組成，其中95%的住戶屬本省籍（何思謎 2001: 147-148）。

為何我們需要在分析上提出上述區分，並對「眷村」進行一個再概念化的努力。

進入以「眷村——第一代大陸來臺軍人及其眷屬爲主的群居聚落」爲主題的討論之前，我們有必要認識大陸來臺軍人的各種生存策略與居住方式。除了本文關注的列管眷村與自力眷村（含都市違建）之外，大陸來臺軍人也可能被安置在開發隊／農場或榮民之家。開發隊／農場是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於1960年代初期成立（1975解散），主要是安排隨國府來臺、於軍中待退的低階士官兵，從事國家重大建設工作（如關建中橫公路、花東河川土地開發），成員退役之後多半被安置在附近農場繼續工作（李紀平 1998）；榮民之家則是在美國援助之下，由退輔會自1953年起在臺灣各地陸續設置，專收收容因公傷殘、單身無依、生活困難的退除役官兵（廖如芬 2006）。不過，開發隊／農場、榮民之家都是官方提供退伍軍人的工作與安養地點，不在本文討論範圍之內。

根據國防部史政編譯室出版之《從竹籬笆到高樓大廈的故事——國軍眷村發展史》，眷村係指「國軍爲安定軍心，安頓眷屬所建造的群居聚落」，具體言之，眷村是由「軍方權責單位核定……並設有眷舍業務處理之管理機構負責管理者」、「由公款所建，及產權屬於國（公）有，分由各軍種單位管理或指定其所屬單位代管者爲限」（郭冠麟 2005: 1），書中列出「國軍列管眷村一覽表」（下稱一覽表），全臺各地列管眷村共計886處，這即是本文所稱之「列管眷村」。整體而言，列管眷村的住戶只有居住權，沒有建物土地產權，但享有「國軍老舊眷村重建試辦期間作業要點」與「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保障的購宅身分與相關權益。

至於「自力眷村」則是指稱存在於各級政府（如國防部、退輔會、

省市政府)提供的住宅體制之外,以第一代大陸來臺軍人及其眷屬爲主的自發性群居聚落,他們規模不一、人口組成多樣,有些是出現在列管眷村內、外或營區週邊(公地私建),有些則是以違章建築的形式存在於都市空地,有些則會夾雜部分私人擁有的合法建物與土地產權的民宅(自地自建)。根據本文定義,「眷村住戶」將不再只限於「領有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權責機關核發之國軍眷舍居住憑證或公文書之國軍眷村住戶」,而是可以包括許多因爲退役、在役未婚、晚婚而未獲分配列管眷舍的大陸來臺軍人及其眷屬,也可能包括許多單身獨居的退伍軍人與平民。

1970年代末期,國防部啓動眷村改建計劃,眷村研究開始出現。初期,眷村研究將(軍)眷村視爲一個與外界隔離、具社會孤立特性,但卻自有明顯次文化特質的社區單位,研究者關心的是村民的現代性、凝聚力與認同感(張瑞珊 1980;鄒雲霞 1981)。1990年代前後,受到解嚴與民主開放的影響,眷村研究逐漸跳脫早期以鄰里關係爲焦點的格局,嘗試從冷戰結構、黨國體制、制度性資源分配、省籍關係的角度來探究眷村的出現、運作與影響,不僅關心眷村出現的歷史條件與政經脈絡,也以更全面的視野檢討眷村的社會與政治意涵(羅於陵 1991;黃宣範 1993)。之後,數量快速增加的眷村研究進一步地解構眷村內部的意識形態與權力關係,嘗試從性別、族裔與階級的觀點來論析眷村的異質性(趙剛、侯念祖 1995;劉益誠 1997;賴錦慧 1998)。隨著眷村改建腳步的加快,部分研究者從都市計劃的角度關心眷村改建的經濟效益與公共意義(李如南 1988;覃怡輝、蔡吉源 1999),也有研究聚焦改建對於眷村文化與人際網絡的衝擊(柳慧燕 1999;賴志一 2007)。整體而言,眷村研究多以軍眷村或列管眷村爲對象,以非列管眷村或自力眷村爲主題的研究並不多見,本文嘗試比較列管眷村與自力眷村,開拓我

們對於大陸來臺軍人居住全貌與內部差異的認識。

本文希望指出，相較於列管眷村，自力眷村是一個被臺灣社會長期忽略的人口群聚現象。「看見」自力眷村的重要意義在於提出一個以歷史脈絡與社會公平為主的觀察角度，關注大陸來臺軍人的內部差異，認識不同眷村類型的居住經驗與社會人口特性，期能超越過去對於省籍之間二元政治對立的刻板印象與本質化認識，開拓外省族群研究視野的廣度與深度。本文首節介紹寫作主旨、眷村定義與類型，第二節說明研究方法與資料特性，第三節討論列管眷村與自力眷村得以出現的歷史過程，第四節比較兩類眷村的集體意識、社會人口特性與拆遷安置，第五節提出結語。

二、方法與資料

本文嘗試比較列管眷村與自力眷村的異同，認識臺灣眷村的歷史形成與社會差異，惟過去研究多以列管眷村為對象（何思暉 2001；張翰璧 2011），我們對於自力眷村的瞭解則是相當有限。胡台麗（1990）曾經指出，因為地緣與血緣關係，早期來到臺灣的漢人移民有明顯的同祖籍或同姓氏的群聚現象，但1949大陸來臺軍人的群居聚落卻包含極為分散的祖籍與姓氏，成為一個了解榮民時值得探究的問題。她研究花蓮榮民時發現，當地榮民集居的社區共可分為農場、榮家、眷村、自發性村里等四種，其中「自發性村里」的概念最接近本文自力眷村的定義。換言之，本文嘗試探究「自發性村里／自力眷村」是否可以被視為一個普遍現象，區分列管眷村與自力眷村可否幫助我們認識臺灣「眷村」的組成與全貌。

整體而言，除了少數案例（如彩虹眷村、寶藏巖）成為媒體關注與

學術研究的對象（劉益誠 1997；湯熙勇、周玉慧 1999），自力眷村多是在列管眷村改建與都市發展過程中遭到拆除，或是因為人口老化、死亡、遷出而消失且消音，很難留下紀錄。就資料蒐集而言，取得兩類眷村相關資料的難易程度有很大的落差。以列管眷村而言，除了既有的媒體報導與學術文獻，我們亦可直接援引國防部、婦聯會、文建會公布的相關資料來認識列管眷村。自力眷村的基本資料則是零散欠缺，成為本文最大的挑戰。

為了解決上述困難，本文將以非介入性的文獻回顧與質性研究的田野訪談為主要研究方法。文獻回顧包括各級政府出版的人口與戶政資料、地方志、調查報告，也將蒐集相關媒體報導、專書、期刊、碩博士論文等。至於田野訪談，主要參考筆者過去五年間多次前往數個現存或即將消失的自力眷村與列管眷村進行訪談的田野筆記，訪談對象包括住戶、民代、文史工作者、相關公務人員等，主要是為了蒐集官方出版品與既有文獻無法呈現的訊息，例如房地權屬狀況、人口組成、居住經驗、社經狀況、拆遷與安置訴求等。⁴

本文著重的資料包括以下幾類：外省（市）籍來臺人數、大陸來臺軍人人數、列管眷村數量（含村數、戶數與眷戶人數）等。關於外省來臺人數，此波移民來臺主要集中1949-1950年，1950年之後也有幾波軍民因為後續軍事行動抵臺。至於到底有多少外省來臺人數？各方說法不一，雖有學者估計來臺軍民是112萬或125萬，李棟明（1969: 245-249）

⁴ 受限都市發展，都市空地型自力眷村多已拆除消失，自力眷村田野訪談的進行只能以村營周邊型為主，包括臺中南屯彩虹眷村、臺中大雅忠義村（裝甲兵營區／公館新村）、新店瑠公圳高腳屋（通信營區／華夏四村）、桃園大溪仁義里（僑愛新村）、臺北公館蟾蜍山（煥民新村）等，後置括弧內是附近的軍事營區或列管眷村。

則是認為此一數目應在100萬以下，合理估計約有91萬人。至於大陸來臺軍人，退輔會公布的網站資料顯示，截至2008年底，該會歷年登列的大陸來臺軍人（民國23年12月31日前出生）總數是582,086人。就列管眷村與眷戶數量而言，筆者主要參考《國軍眷村發展史》一書列出的「國軍列管眷村一覽表」（郭冠麟 2005: 387-434），嘗試論證「列管眷村」吸納大陸來臺軍人及其眷屬之居住需求的有限性，藉以支持本文在分析上另外提出「自力眷村」此一概念的必要性。

對本研究而言，「一覽表」是一種次級資料，我們必須保持一定程度的謹慎，才能確保資料的適用性與效度，因此有必要檢視「一覽表」的來源與特性。首先，「一覽表」整合自民國74年「國軍列管眷村資料名冊」與民國89年「中華民國國軍眷村協進會」的調查名冊（郭冠麟 2005: 51, 385），⁵收錄了1985年（民國74年）之前尚未完成改建的「老舊眷村」與職務官舍，以「華夏貸款」興（改）建之住宅社區，也包含了軍方與省市政府合作改建之國宅眷村、由軍眷合作社興建配售之住宅社區等。

但何謂老舊眷村？由於使用時間久遠，基於安全與衛生考量，國防部於1960年代末期逐步開始進行眷村改建，初期推出「華夏貸款」提供少數眷戶（約1,500餘戶）進行改建，這也是最早的私有化嘗試。1980年（1970年代末期開始選定少數眷村進行試辦），國防部根據「國軍老舊眷村重建試辦期間作業要點」，推動第一波（亦稱舊制）眷村改建工作。1996年，立法院通過具有法律效力的「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

⁵ 中華民國國軍眷村協進會是由各地眷村自治會長於1998年聯合發起，成立宗旨為協助眷村改建與各項服務工作。為建立全臺聯繫網絡，該會於2000年以眷村自治會會長為主要聯繫對象，完成眷村調查名冊，除了包含當時尚未改建之老舊眷村，亦納入已完成改建工作的新城或國宅眷村。

國防部推動第二波（亦稱新制）改建。然而不論是舊制或新制，「老舊眷村」指的都是「當時尚未完成改建」的列管眷村，因此不同改建時間的「老舊眷村」名冊就會有所不同。

本文發現，由於第一波眷村改建（含試辦）於1970年代末期展開，但國防部遲至民國74年才著手統計並對外公開「國軍列管眷村資料名冊」，少數早期完成改建的眷村就可能不會出現在74年版的名冊，若後續（可能因戶數太少或併村）未維持自治會的運作，亦不會出現在民國89年「協進會」版本的眷村名冊，也就不會被收錄進民國94年（2005）史政編譯室版本的「一覽表」之中，這些遺漏的眷村至少有10處。⁶

其次，「一覽表」中共有72個眷村的興建年代不詳，但若參考興建單位的屬性，可將「日遺房舍」一類視為1945年之前興建的眷舍（共20個），如此一來，計有52個眷村（約2,767戶）無法成爲有效資料。再則，少數眷村（28個）沒有提供原始興建戶數，只能以現有戶數替代之。整體而言，「一覽表」雖有上述缺失，但每筆眷村均有村名、縣市所在地、興建年代、戶數、興建單位、列管單位等資訊，可提供本文所需的相關資料。總計，「一覽表」中可供分析的眷村是834個（約103,060戶）。

爲了釐清歷年來外省（市）藉人口與列管眷村、眷戶人數的相對關係，本文嘗試整理1951至1991年間的戶籍統計資料，⁷相關結果可見表

⁶ 經過比對「一覽表」與軍方和省市政府合作改建之國宅資料（李如南 1988），遺露的列管眷村名單至少有十處，包括龍江新村、龍江一村、梅園三村、六合新村、內湖一村、內湖三村、精忠新村（陸軍／內湖）、治磐新村、戰鋒新村、一江新村等。

⁷ 選擇1991年的原因之一在於，臺灣的戶政資料（如身分證）於1991年之後全面取消籍貫欄位，這是最後一次可以掌握全臺各地外省（市）籍人口的一年。

1與圖1。表1顯示，1951年全臺已有約172個眷村（21,342眷戶），此一時期的眷舍來源除了日遺房舍之外，也有許多是軍民自建或是軍方興建分配者。之後15年，列管眷村以每五年平均增加約150個的速度成長。1966年，列管眷村共計638個（81,698個眷戶），約為1951年的四倍。究其原因，除了軍方自行興建分配之外，亦可歸因於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下稱婦聯會）的捐建。1957至1967年，婦聯會總計捐建十期眷舍共38,120戶。1960年代末期，列管眷村成長趨緩，除了軍方自建分配，婦聯會不再捐建一般眷舍，而是代之以職務官舍為主。1980年之後，列管眷村增加速度更慢，緩慢上升至1991年的831個眷村（102,774戶）。

雖然《國軍眷村發展史》一書將眷村發展分為四期，依序是：一、老眷村時期（1945-1956）；二、新眷村時期（1957-1980）；三、舊制改建時期（1980-1996）；四、新制改建時期（1997迄今），但從表1、圖1可知，列管眷村實際上主要成長於1970年代之前。換言之，國防部的四階段分法主要著眼眷村的發展與改建，無法反應眷村數量與列管眷戶的成長趨勢。表1顯示，「一覽表」中的886個列管眷村，至少有697個（超過78%）是興建於1971年之前。可以佐證的是，一份以1980年臺北市軍眷村住戶為主要對象的研究報告指出，84.4%的受訪者於1971年之前就已入住眷村，1972-1980之間入住的眷戶只占15.6%（夏傳宇1980: 24-25）。⁸

⁸ 本文亦發現，1970年代以前興建完成的眷村數目與所占比例應該會更高。這是因為「一覽表」中有極少數眷村是以「XX新城」登錄，興建年代多在1980年之後，但實際上這些「新城」多是由早期眷村改建而來。例如，「崇誨新城」在「一覽表」中登錄的興建年代是民國70年（1981），但實際上是由民國42年（1953）空軍總部建造的崇誨新村改建而來（李如南1988: 292）。

表1 全臺人口、外省(市)籍人口、列管眷村與眷戶人數的歷年變化：1951-1991

年份	全臺人口	外省(市)籍人口*	外省(市)籍人口占全臺人口百分比	列管眷村數量 / 增加村數	眷戶數量 / 增加戶數	眷戶人數 / 平均戶量	眷戶人數占外省(市)籍人口百分比
1951	7,869,247	600,690	7.63%	172	21,342	116,527/5.46	19.40%
1956	9,390,381	945,416	10.07%	336/164	39,997/18,655	221,583/5.54	23.44%
1961	11,149,139	1,360,663	12.20%	484/148	56,560/16,563	315,039/5.57	23.15%
1966	12,992,763	1,798,788	13.84%	638/154	81,698/25,138	457,508/5.60	25.43%
1971	14,994,823	2,388,611	15.93%	697/59	85,995/4,297	477,272/5.55	19.98%
1976	16,508,190	2,522,627	15.28%	745/48	90,614/4,619	470,286/5.19	18.64%
1981	18,135,508	2,636,192	14.54%	787/42	97,020/6,406	452,113/4.66	17.15%
1986	19,454,610	2,738,721	14.08%	825/38	102,233/5,213	443,691/4.34	16.20%
1991	20,556,842	2,805,825	13.65%	831/6	102,774/541	411,096/4.00	14.65%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年鑑——民國八十一年（行政院主計處 1992: 56-57）；國軍眷村發展史（郭冠麟 2005: 387-434）。

*：民國57年（1968）之前，不含大陸來臺在營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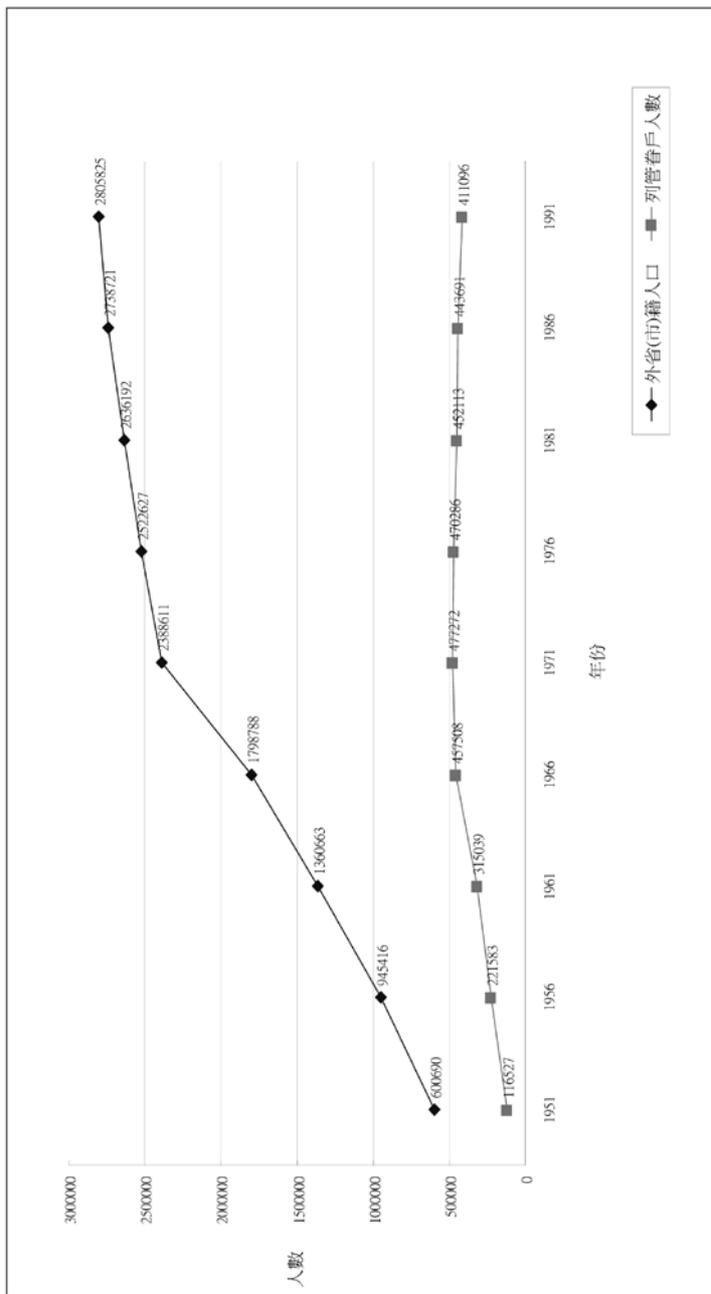


圖1 外省(市)籍人口與列管眷戶人數(推估)：1951-1991

其次，列管眷村可以解決大陸來臺軍人及其眷屬的居住需求嗎？對照表1，我們可以發現，歷年來列管眷戶人數占全臺外省（市）籍人口的比例約在14%至25%之間。以1971年為例，當時全臺人口共計14,994,823人（行政院主計處 1992: 56-57），其中外省（市）籍人口是2,388,611人，⁹那有多少人住在列管眷村呢？參考1971年的平均戶量（5.55人），我們可以推估列管眷戶人數約有477,272人，占當時全臺外省（市）籍人口的19.98%。換言之，當時全臺各地沒有住在列管眷村的外省人總計有1,911,339人，占當時全部外省人口的80%，亦即平均每十個外省（市）籍人口之中，約只有兩人住在列管眷村，其他多數外省（市）籍人口則沒有住在列管眷村，此一觀察也適用於其他時間點的討論，參見圖1。

上述討論留下一個有待釐清的問題，亦即列管眷村在吸納大陸來臺軍人及其眷屬的居住需求上有其侷限性，凸顯了探究其他以大陸來臺軍人及眷屬為主的人口群聚現象的必要性。當時沒有住進列管眷村的外省（市）籍人口會住在那裡，是散居各地還是會依循某種脈絡或原則而出現群聚現象呢？

李棟明（1970）曾經指出，受到就業特性（第三級產業為主）的影響，外省（市）籍人口主要集中都市地區，以1956年為例，「省／縣轄市」的外省（市）籍人口就超過全臺外省（市）籍人口的三分之二。胡台麗（1990: 112）則是發現，根據1980年臺閩地區戶口普查資料，全省

⁹ 前文提及，來臺軍民人數應在百萬以下，為何1981年的外省人口可以快速增加至263萬人呢？關鍵之一在於戶籍法規定，每一位國民都應填報籍貫身分，如「臺灣省人」、「山東省人」等，藉此提供國府政權「法統」正當性的社會人口事實與象徵基礎。又，籍貫身分的認定是以父權為基礎，因此與外省先生結婚的本省女性或是臺生二代，就必須以配偶或父親之籍貫為籍貫（李廣均 2008: 96）。

7,318個村里中外省人口比率超過50%的共有274個村里。筆者進一步整理1956, 1966, 1980, 1990四次戶口普查資料，發現外省（市）籍人口出現明顯的成長與集中現象，他們的縣市分布情形可見表2。

表2顯示，1980年之前，全臺多數縣市的外省（市）籍人口都呈現上升趨勢，只有基隆市、宜蘭縣、澎湖縣微幅下降。1990年，全臺各地則只有8個縣市的外省（市）籍人口持續增加，其餘13個縣市則是減少。其中值得觀察的是臺北市、臺北縣、桃園縣三地，自1956至1990年，外省（市）籍人口都是持續增加。以臺北縣為例，外省人口從1966年的242,476人快速增加至1980年的457,901人，成長將近九成，但值得注意的是，同一時間的臺北縣列管眷村卻只增加了16個（約1,221戶）。臺北市與桃園縣也有類似情形，亦即外省人口的增加與列管眷村的供給之間存在一個明顯的落差。我們不禁好奇，這些多出來的外省人口會住在那裡？

本文進一步整理四次戶口普查資料後發現，外省（市）籍人口呈現明顯的集中趨勢，集中地區也出現了一些時間上的變化，外省（市）籍人口比例較高的行政區之排序可見表3。以1980年為例，全臺361個鄉鎮市區中，超過外省人口平均比例（14.6%）的行政區共有76個，合計1,941,907人，占有外省（市）籍人口的74%。亦即，將近四分之三的外省人住在約五分之一（21%）的鄉鎮市區之中，集中情形可見一般。若以不同時間來看，1966年之前，外省（市）籍人口比例較高的行政區主要集中在臺北、高雄、基隆三個地區。1980年，桃園縣的外省人口快速增加，從1966年的118,401人上升至1980年的226,147人，成長將近一倍。當年，外省人口比例最高的前20個行政區之中就有五個是在桃園縣，但同一時間，桃園縣的列管眷村卻只增加了13個（約1,638戶）。

表2 外省(市)籍人口、列管眷村與眷戶數量的縣市分布：1956, 1966, 1980, 1990

年份	1956		1966		1980		1990	
	外省人口縣 市分布	列管眷村/ 眷戶數量	外省人口縣 市分布	列管眷村/ 眷戶數量	外省人口縣 市分布	列管眷村/ 眷戶數量	外省人口縣 市分布	列管眷村/ 眷戶數量
臺北市*	291,838	54/4,819	484,281	106/9,507	646,959	146/12,683	703,520	164/14,831
臺北縣	86,568	17/1,018	242,476	61/6,471	457,901	77/7,692	506,892	82/8,325
基隆市	52,579	12/764	86,694	20/1,358	81,561	21/1,419	69,144	21/1,419
宜蘭縣	20,871	7/529	34,473	18/1,061	34,353	20/1,224	29,256	21/1,356
桃園縣	29,464	29/3,635	118,401	65/10,724	226,147	78/12,362	256,904	84/13,381
新竹縣/市	39,483	30/3,246	76,955	46/5,244	81,847	48/5,378	85,882	50/5,513
苗栗縣	12,442	5/456	24,266	7/519	29,269	7/519	25,644	7/519
臺中市	45,411	39/3,341	87,744	73/8,115	111,190	83/8,422	115,460	85/8,756
臺中縣	20,369	7/526	61,402	18/1,841	94,996	28/3,375	105,845	32/3,832
彰化縣	14,068	6/378	31,886	9/611	38,886	10/683	34,182	10/683
南投縣	8,015	3/124	26,198	4/180	31,341	4/180	27,251	4/180
雲林縣	9,445	4/263	22,009	6/310	26,605	6/310	22,405	6/310
嘉義縣/市	29,351	11/1,977	55,637	26/3,360	56,400	30/3,549	48,506	30/3,549
臺南市	41,255	21/3,344	79,112	34/5,980	82,533	35/6,067	77,501	38/7,487
臺南縣	15,268	2/962	50,942	6/2,110	64,233	11/2,705	66,527	13/3,029
高雄市	83,339	33/7,620	166,845	44/11,214	209,466	53/12,297	211,929	55/12,677
高雄縣	41,243	31/3,562	110,147	49/7,453	139,988	63/9,230	135,799	64/9,406
屏東縣	41,640	16/3,136	78,116	25/4,569	82,609	29/5,180	73,626	31/5,304
臺東縣	13,954	1/50	32,824	2/109	42,940	6/477	34,932	7/527
花蓮縣	26,026	6/137	56,303	10/295	64,939	11/310	53,814	14/649
澎湖縣	5,650	2/110	23,075	9/667	10,989	10/749	10,371	12/872
小計	928,279	334/39,283	1,949,786	643/81,482	2,615,152	778/94,152	2,695,390	834/10,200

資料來源：1956, 1966, 1980, 1990臺灣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報告書。

*：1967年之前，倉陽明山管理局。

表3 外省(市)籍人口比例最高的前20個行政區：1956, 1966, 1980, 1990

排序	1956		1966		1980		1990	
	行政區*	外省(市)籍人口數量 / 比例	行政區	外省(市)籍人口數量 / 比例	行政區	外省(市)籍人口數量 / 比例	行政區	外省(市)籍人口數量 / 比例
1	臺北市大安區	70,573 (66.23%)	臺北縣永和鎮	41,971 (60.70%)	高雄市左營區	53,630 (47.24%)	臺北縣新店市	83,702 (37.29%)
2	臺北市古亭區	54,446 (54.90%)	臺北市大安區	112,987 (60.05%)	臺北市大安區	112,621 (42.81%)	臺北市大安區	128,260 (35.08%)
3	臺北市城中區	38,831 (53.23%)	高雄市左營區	56,453 (52.09%)	臺北縣新店市	75,470 (42.77%)	臺北縣永和市	80,138 (34.71%)
4	高雄市左營區	24,448 (48.21%)	臺北市古亭區	84,146 (51.35%)	臺北市景美區	41,155 (40.49%)	臺北市文山區	80,206 (34.58%)
5	基隆市信義區	8,830 (44.38%)	臺北市城中區	44,664 (49.40%)	臺北縣永和市	85,674 (40.17%)	高雄市左營區	44,868 (34.55%)
6	高雄市前鎮區	12,716 (40.99%)	基隆市信義區	15,248 (47.17%)	臺北市古亭區	68,861 (39.84%)	臺北市中正區	61,367 (31.79%)
7	臺北市中山區	42,566 (40.24%)	臺北市松山區	65,488 (44.66%)	臺北市城中區	25,407 (39.33%)	臺北市信義區	74,199 (30.88%)
8	臺北縣中和鄉	17,006 (39.34%)	臺北縣中和鄉	21,727 (43.33%)	臺北市木柵區	29,728 (39.01%)	桃園縣八德鄉	40,477 (29.93%)
9	基隆市中正區	14,092 (36.47%)	臺北縣木柵鄉	12,330 (41.41%)	基隆市信義區	15,532 (37.05%)	基隆市信義區	12,572 (29.73%)
10	臺北市松山區	18,988 (34.26%)	臺北縣新店鎮	29,411 (39.26%)	桃園縣八德鄉	32,334 (36.33%)	臺北縣中和市	106,820 (28.93%)

11	臺南市東區	13,415 (33.94%)	基隆市中正區	23,408 (38.82%)	臺北縣中和市	96,397 (33.80%)	臺北市松山區	60,227 (28.12%)
12	基隆市中山區	10,998 (30.73%)	高雄縣鳳山鎮	32,726 (37.63%)	臺北市松山區	127,598 (33.26%)	花蓮縣新城鄉	5,781 (26.59%)
13	臺中市北區	12,899 (30.45%)	臺北縣景美鎮	10,900 (37.56%)	臺北市內湖區	25,473 (31.14%)	臺北市內湖區	53,861 (26.31%)
14	臺北縣木柵鄉	4,637 (30.25%)	臺南市東區	28,072 (34.81%)	桃園縣平鎮鄉	28,927 (29.50)	桃園縣龍潭鄉	21,982 (25.78%)
15	花蓮縣新城鄉	3,000 (30.02%)	臺北市中山區	70,372 (34.71%)	高雄縣大寮鄉	23,822 (29.17%)	桃園縣中壢市	67,691 (24.47%)
16	高雄縣岡山鎮	12,559 (29.26%)	高雄縣岡山鎮	21,662 (34.11%)	桃園縣中壢市	60,613 (28.89%)	基隆市暖暖區	6,174 (24.29%)
17	臺北縣景美鎮	4,621 (29.25%)	高雄市前鎮區	20,000 (32.46%)	花蓮縣新城鄉	5,140 (28.88%)	臺東縣卑南鄉	5,208 (24.10%)
18	臺北縣新店鎮	11,180 (27.05%)	花蓮縣花蓮市	25,006 (30.81%)	基隆市暖暖區	6,220 (28.19%)	高雄縣岡山鎮	19,640 (22.13%)
19	臺中市東區	10,873 (26.09%)	陽明山管理局 北投鎮	19,748 (30.61%)	桃園縣龍潭鄉	16,677 (28.15%)	桃園縣平鎮鄉	33,077 (21.88%)
20	花蓮縣花蓮市	14,096 (25.85%)	臺北縣內湖鄉	10,583 (30.54%)	桃園縣龜山鄉	20,339 (27.81%)	基隆市中正區	13,717 (21.86%)

資料來源：1956, 1966, 1980, 1990 臺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報告。

*：由於行政區重劃，1967年，陽明山管理局士林鎮與北投鎮併入臺北市，改稱士林區與北投區，臺北縣景美鎮與木柵鄉併入臺北市，改稱景美區與木柵區；1990年，景美區與木柵區合併為文山區，城中區與古亭區合併為中正區，原松山區南半部分割，另行設置信義區。

上述討論希望指出，其一，只有少數大陸來臺軍人及其眷屬可以住進列管眷村；其二，沒有住在眷村的外省人口並不會平均分散住在臺灣各地，而是可能依據某些原則或脈絡出現群聚現象。本文認為，雖然沒有住在列管眷村的外省（市）籍人口可能來自各行各業，但其中許多會是退伍或現役軍人及其眷屬，他們可能會以自力眷村的型態發展出群聚現象。

必須注意的是，前述幾個圖表的意涵與推論有其限制，必須審慎解讀。首先，列管眷村的入住人口並不全是外省人，也會有本省人，列管眷村中的外省人口數量需要打折，也要注意不同年代入住列管眷村的職業軍人之省籍與軍種特性。以何思暉（2001）的研究為例，位於臺北縣泰山鄉的干城三村的眷戶即是以本省籍軍人為主（約95%），主要由具高科技屬性的陸軍飛彈指揮部的士官兵組成，多數是在臺入伍的職業軍人，與其他以大陸來臺軍人組成的眷村明顯不同。

此外，本文雖然比對了大陸各省市來臺人口的普查資料與國防部列管眷村的戶數與人口，但無法估算外省職業軍人入住自力眷村的比例，因為自力眷村之中可能包括大陸來臺平民或是原居附近的本省人，也無法回答自力眷村職業軍人的未婚與已婚比例、遷入與遷出（含私下頂讓眷舍）列管眷村的流動情形等。¹⁰這些問題的答案可能「無解」，一方面是因為目前沒有已知的官方或學術調查資料可以回答上述問題，另一方面則是涉及不同年代、地區或是兩種自力眷村類型的差異（詳後文討

¹⁰ 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現已改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於1994年七月進行的臺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結果可以作為參考。該次調查顯示，約有30.1%（113/373）的外省受訪者（父親是外省人）表示曾經住過眷村，受訪樣本共計1,437人，父親是外省人的受訪者占有所有樣本的26.6%，含大陸各省市（22.3%）、大陸閩南人（2.8%）、大陸客家人（1.5%）。

論），或許要等到未來針對特定區域或自力眷村個案進行更為詳盡的田野調查之後，才能得到較為清楚的圖像。基於上述限制與考量，本文將問題意識聚焦在「為何在分析上需要另外提出自力眷村此一概念的必要性」之上。¹¹

承上討論，本文將自力眷村區分為兩種亞型，分別是村營周邊型與都市空地型，其形成邏輯與發展過程分述如下。村營周邊型的自力眷村是沿著列管眷村或軍營周圍發展出來，這主要是因為兩者之間存在著密切的人際互動與社會網絡，多是源於同鄉、軍中袍澤、主從部屬等關係，並不會因為退伍而改變或終止。以桃園縣中壢市為例，1980年計有外省（市）籍人口60,613人，但只有22個列管眷村共計3,693個眷戶（約17,505個眷戶人數）（郭冠麟 2005: 387-434），這樣的比較可以幫助我們理解，為何在列管眷村林立的中壢市內壢地區會出現「早期第三戰鬥團退役軍人向巫家承租的荒地所建……多次向軍方申請成為『列管眷村』……但均為軍方駁回」的普仁新村（陳豫 1998: 142）。

都市空地型的自力眷村則是源於許多大陸來臺軍人於都市地區群聚發展的違章建築，形成主因是居住空間取得成本較低，而且住戶可以就近找到工作機會與生活機能，1997年曾經引起媒體與社會關注、位於南京東路以北與林森北路兩側的十四、十五號公園聚落即為一例（湯熙勇、周玉慧 1999）。但若要進一步認識這兩類眷村，我們必須回到歷史背景來了解他們之間的關連與形成過程。

¹¹ 感謝審查人一對於上述討論提出的看法與修訂意見。

三、自力眷村與列管眷村的歷史形成

眷村的出現有其特殊的歷史淵源與政經脈絡。1949年，國共內戰情勢惡化，陸續來到臺灣的軍民人數將近百萬，帶給臺灣社會影響甚鉅的政治衝擊與人口壓力，如何安置這些軍民成為國民政府必須審慎處理的一個軍事與社會問題。根據「國軍眷村發展史」的區分，老眷村時期（1945-1956）正是列管眷村快速成長的一個重要階段，時間橫跨抗戰勝利、國軍來臺接收、政府遷臺、裁軍整編等重大事件。此一時期列管眷村的形成原因之一是來臺接收日軍要塞與設施的國軍成員與眷屬，陸續進住日軍遺留的宿舍，然而日遺房舍數量有限，只能供給中高階軍官與部分公務人員居住（章英華 1995），另外一種眷舍來源則是軍方興建或軍民自建的房舍。

但不論是日遺、軍方興建或是軍民自建的房舍，短期之內並無法吸納因為戰亂而陸續來到臺灣的衆多軍眷與平民。據1954年底的一份調查，在臺軍眷總戶數計有54,934戶，其中約有半數尚未配給房舍，足見當時軍眷急需安頓的需求（郭冠麟 2005: 35）。當時，許多人只能暫住附近機關、學校、寺廟，或是在空地搭建竹棚，每家分配一張床，床與床之間以布幔隔開，居住方式極為簡陋艱辛（羅於陵 1991: 52）。1954年，臺灣省臨時省議會黃成金議員的一段質詢提及：

臺北市中華路沿鐵路兩旁，現有棚戶達一千六百餘家，所有住戶均是升斗小民，大部係由大陸不堪共匪壓迫來臺之義民，自警民協會呈准搭蓋房屋至今已有五年，該區住民生活，業已趨安定。近聞鐵路局倡議計劃拆除，另行投資縮小重建出租，該區住民十分恐慌，未知莫局長對於此事曾否慎重考慮，何以在

搭建之初不加聞問，而今住民業已營居安定，始提出拆除改建出租，其騷擾人民，陷人於困，曾否設想及此？……本人意見以民生第一，市容第二，希望當局再加考慮，暫緩至反攻大陸後，再予執行（臺灣省臨時省議會 1954）。¹²

同年，內政部主編的臺灣省市建設考察報告指出（張景森 1993: 45-46），全臺約有31,000餘棟違建，其中以臺北市15,000餘棟、高雄市13,000餘棟最多，這些違建的出現主要是因為大陸難民的湧入，他們因為倉促抵臺又沒有在地根基，只好自行尋覓空地搭蓋簡陋房屋，即使是公家機關附近空地也出現許多員工與眷屬自行搭建的臨時房舍。都市地區出現大陸來臺軍民的群聚現象，尤以臺北、基隆、高雄三地最為明顯（侯念祖 1992: 58）。就此而言，我們可以如此理解，就在列管眷村出現的同時，臨時搭建的違章建築——都市空地型自力眷村的雛型——已經開始出現。

戰亂與軍事因素促成了列管眷村與自力眷村的出現，也影響了兩類群聚型態的後續發展。1950代初期，臺海軍事衝突不斷，多次發生空戰。為了防範中共空襲可能造成的傷害，國民政府將「疏散人口物資、加強避難措施」列為施政重點。除了通過「防空疏散計畫」將省府機關疏散至中部，國府也頒布多項辦法規定都市地區禁建、限制遷入並拆除違建，此外則是透過區域計畫來疏散都市人口（張景森 1993: 47-56）。另外一個需要說明的是軍中禁婚令的影響。

1950年代初期，兩岸局勢詭譎多變，國共戰事仍有一觸即發的危機與緊張。為了保持軍隊戰鬥力，國府政權對於軍人婚姻採取嚴格管制措

¹² 資料來源：<http://catalog.digitalarchives.tw/item/00/17/75/67.html>（2015/01/14取用）。感謝審查人一針對此一說明提出的修訂意見。

施。當時，只有極少數軍官、學生及技術士官可以「申請」結婚（總統府公報 1952: 1）。¹³相對地，人數眾多的士官兵在營期間一律不准結婚，這即是一般俗稱的禁婚令。但，雖然當時「光復大陸」是許多人念茲在茲的口號與信念，傳宗接代卻也是許多青壯軍人心中反覆思考卻又難以啓口的秘密。就社會現象而言，雖有許多軍人續留軍中，卻也逐漸出現在外私婚的現象（呂開瑞、鄭國樑 2008），形成一種無法忽視、而且必需馬上處理的軍事與社會問題。在這種情形下，軍人婚姻事務的管理方向開始出現一些變化。一方面，國府當局透過蔣宋美齡領導的婦聯會開始募款籌建「軍眷住宅」，另一方面則是開始修改禁婚令，希望可以將軍人的婚姻問題化暗為明，有效管理軍人婚姻與軍眷事務。1950年代末期，軍中禁婚令分兩階段逐步放寬，除了將申請門檻降低為男性年滿25歲、女性年滿20歲，人數眾多的士官兵只要服役年滿三年亦可提出結婚申請，這是我們了解婦聯會捐建軍眷住宅的一個重要背景。

然而齊頭並進的拆除都市違建與興建列管眷村可以解決大陸來臺軍人的居住問題嗎？1964年的違建調查報告指出，臺北市的違建增加至52,887棟（72,056戶），高雄市的違建有13,324棟（9,907戶）（張景森 1993: 46-47），臺北市104萬人口中約有29萬餘人住在違建之中，其中農1.03%、公教6.78%、軍7.76%、工24.63%、商27.08%、其他32.72%（蔡添璧 1969: 29）。1967年，全臺違建增加至13萬餘戶，其中以臺北市4萬餘戶最多，基隆市、高雄市、臺北縣、臺南市也各有1萬餘戶（蔡添璧 1969: 28）。我們該如何理解這些違建的出現，與自力眷村又有何關係？

第一，大陸來臺軍人退伍人數持續增加。1950年代初期，美國雖然

¹³ 民國41年（1952）國防部頒布「戡亂時期陸海空軍軍人婚姻條例」，規定現役士官兵在營期間不准結婚，軍官、技術士官、學生則須年滿28歲才可提出結婚申請。

願意提供各項軍經援助防衛臺灣，卻也擔心蔣介石「反攻大陸」的基本國策會破壞臺海平衡，因此透過駐臺美軍顧問團向國民政府提出裁軍整編的要求，表面理由則是爲了提高軍隊素質與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文馨瑩 1990: 155-170）。如此一來，軍中許多「年高體弱」的低階軍人只好在裁軍壓力下被迫退伍，也有部分「年輕力壯」者覺得軍中待遇不佳、發展有限，因而決定離開軍隊走入民間「自謀生活」。據估計，這些因爲裁軍而提早退伍的低階士官兵人數約有八至十萬人，多數未領退休金或終身俸（胡台麗 1989），他們因爲退伍失去軍人身分，即使後來結婚生子，也無法獲得申請入住列管眷村的機會，他們極有可能成爲全臺各地違建——都市空地型自力眷村——的入住人口。

第二，婦聯會捐建的眷舍數量有限。1957年，蔣宋美齡領導的婦聯會發起了「軍眷住宅籌建運動」，開啓了「新眷村」時期。可是即使婦聯會捐建的眷舍陸續完成，並不表示所有續留軍中的現役軍人都有機會入住列管眷村。這除了與個人因爲未婚或晚婚而不具申請眷舍資格有關之外，也與婦聯會捐建的眷舍數量有關。前文提及，婦聯會於1957-1967年間前後十期共捐建眷舍38,120戶，這意謂只有38,000餘位在役軍人可以申請配住。原本窘迫的軍眷居住問題在婦聯會捐建房舍之後獲得局部紓解，但並沒有因此解決多數大陸來臺軍人與軍眷的居住需求。這除了因爲申請者必須具有軍人與婚姻身分，還涉及軍階、年資、功績、家戶人數等因素的影響。換言之，除了上述「自謀生活」的退伍軍人，即使是續留軍中者也不一定可以配住眷舍，他們也需要自行解決居住問題，他們極有可能成爲村營周邊型自力眷村的居住人口。原籍廣西、民國13年生的黎忠芳，久居新店 公圳旁的高腳屋，他的成「家」經驗即爲一例：

他是通信兵，負責連接架設軍方使用的通訊設施。他曾經到臺中連接地下電纜，一直到新竹、桃園、臺北。工作做到哪，就到哪借住民房。他工作到楊梅時認識了妻子。後因通信兵人數眾多，於是和原先駐於新店的砲兵營交換營區，黎伯伯在民國48年來到了這裡（按：新店市力行路巷內的通信營區）。黎伯伯還要從臺北帶一百多盤線到大小金門架電話線，一次要待六、七個月才回來。政府規定25歲以上的軍人婚後可享有眷村和眷糧的配給，但是他在民國50幾年成家之後卻沒有眷村可住，雖然單位裡有許多人都有，他說：「我命苦就是這個樣子嘛！」他也像其他人一樣，在軍營旁邊挖地整理，準備蓋房子。但是整好地，去金門一趟回來之後，卻發現士官長已經在那裡蓋起了房子。「我苦命嘛！」小孩出世後，黎伯伯向另一位榮民租房子住，這也就是他今天的家。房東退伍後在建設公司工作，比較富有，所以願意出租房子。原本房東想以四萬五的價格賣他，但黎伯伯負擔不起，因此他跟房東說他可以和他租，也幫他看好房子，讓他放心去工作。後來，房東意外車禍重傷，黎伯伯用匯給房東的房租，幫他負擔醫藥費，但最後還是不幸過世了。房東財產充公，也包括黎伯伯租的房子，黎伯伯代房東交給榮民服務處。之後房屋招標，黎伯伯想標下，但是必須先交兩萬元訂金，招標價格二十萬元，但是他負擔不了，於是拿著他為房東存了房租的存摺，和榮民總部的人說明他的情況。最後黎伯伯以六萬三千元標下了這裡，房子讓渡給他（張嘉芮 2010: 8）。

第三，1960年代末期，國防部軍眷住宅政策出現了一些私有化的轉

向與作法。一方面，國防部推動華夏專案（1967-1974），提供低利貸款鼓勵官兵自行改建，另一方面則是透過「輔導國軍有眷無舍官兵購宅計畫」，協助官兵自購私有房舍（聯合報 1970）。前述兩種作法都是鼓勵住宅私有化，不同的是前者是集體自行改建，後者是個別購屋。但不論是集體改建或是個別購屋，兩種選項都必須負擔貸款與利息，此一經濟門檻限制了部分中低階軍人的選擇，也是促成後續村營周邊型自力眷村出現的結構原因之一。

第四，城鄉移民開始湧入都市地區。我們不能忽略，1960年代因為工業化擠壓出的農村剩餘勞動力逐漸來到都市地區，但國府並未能有效滿足城鄉移民的居住需求，他們只好轉而尋求非正式部門提供的廉價但低品質的住宅市場，其中的一種居住條件就是違章建築（許坤榮 1988；侯念祖 1992: 49-51）。上引1964年的違建調查報告就指出，除了軍、公教、其他等組成，違建人口中的工、商就各占了24.63%、27.08%。這些城鄉移民就有可能出現在都市空地型的自力眷村之中。

整體而言，1949前後因戰亂而來到臺灣的近百萬軍民，其中一部分軍人與眷屬住進了列管眷村，其他人則是以不同於列管眷村的型態在各地住了下來。對於不論因為何種原因而未獲配住眷舍的大陸來臺軍人而言，他們只好自行解決居住問題，其中一部分逐漸群聚形成了本文所稱之自力眷村。但是自力眷村的數量到底有多少，這是一個可以回答的問題嗎？

以村營周邊型為例，根據國防部眷服處截至2012年底的統計，全臺各地眷村土地內的違建共有5,481戶，¹⁴但是此一數字可能明顯低估自力眷村的數量。第一，上引資料只針對了620餘處的改建眷村進行資料蒐集，另有早期完成改建工作的260餘處眷村的相關違建資料則是遺缺不

¹⁴ 感謝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軍眷服務處提供的資料。

明。這是因為眷村改建工作（含試辦）最早始於1970年代末期，當時並沒有適當的概念與人力來蒐集相關資料。例如，臺北市大安森林公園的前身是七號公園預定地，上有建華新村與岳廬新村，兩個列管眷村共有合法眷舍500餘戶，其周邊卻衍生出了1,400餘戶的違建房舍（陶允正1991）。這1,400餘戶的違建房舍就沒有出現在上引眷服處提供的資料之中。就此而言，若要普查或推估全臺各地列管眷村內外周邊曾經出現多少違建戶數，的確是一件難度很高的工作。

第二，眷服處的統計資料只限於眷區內的違建情形，沒有包括其他位於眷區土地之外、營區、國有、省有、國營機關所屬、私有土地上的違建資料。臺中市大雅區公館新村附近就有多達327戶的違建戶，多數是大陸來臺退伍軍人與臺生二代，主要位於空軍427聯隊所屬的營地之上，¹⁵這些資料並不會出現在眷服處2012年的統計之中。

本文希望指出，就在列管眷村於1970年代之前快速成長的同時，自力眷村此一聚型態也正在臺灣各地展開，成為許多大陸來臺中低階軍人及其眷屬自謀生活的所在。他們的戶數不一、規模不齊，剛開始可能只有十幾戶，不過隨著同鄉、袍澤之間的介紹、承租、轉讓，數量也可能高達數百戶之多。雖然自力眷村可能被視為違章建築，但對許多當地人而言，他們仍可能將這些「違章建築」視為眷村。以新北市三重區（原臺北縣三重市）為例，靠近淡水河邊的光明路底附近，後來亦延伸至河邊的環河南路，曾有為數不少的退伍軍人自行以簡陋建材搭建平房群聚而居，當地人也以眷村視之（三重市公所 2005: 142-143）。1967年的一份報導指出，臺北縣三重市河堤邊的違章建築曾高達1,870戶（聯合報 1967）。

自力眷村是一種以大陸來臺軍人為主的自發性群居聚落，就都市空

¹⁵ 筆者2010年10月31日上午訪談一位當地住戶的田野筆記。

地型與村營周邊型自力眷村的比較而言，都市空地型自力眷村出現的時間較早，違建比例高，主要解決的是早期（1950年代）大陸來臺單身退伍軍人（自謀生活者）與平民的居住問題，1960年代左右開始，城鄉移民開始湧入，人口組成更爲多樣。相較之下，村營周邊型自力眷村出現時間較晚，除了可能出現在都市地區（如臺北、高雄）的列管眷村或營區附近之外，隨著婦聯會捐建眷舍（1957-1967）的擴張，也陸續出現在鄰近臺北市的臺北縣或桃園縣等地的列管眷村或營區周邊附近，除了公地私建的違建之外，也會夾雜一些產權私有的房舍，主要解決的是原本住在營區之內、陸續從軍中退役的單身退伍軍人（在營未婚、晚婚）以及一些已婚但未獲配住眷舍的在役軍人的居住需求，鄰里之中也會有一些原本就定居附近的本省人。¹⁶

由於時空遞變與資料遺缺的限制，本文在估算自力眷村的數量、人口組成、成婚比例等問題上遭遇困難，他們在不同年代的流動過程也尚待釐清。即使如此，本文希望上述討論有助於說明，除了列管眷村之外，臺灣各地曾經存在其他以大陸來臺軍人及眷屬爲主的自發性群居型態，因此需要在分析上另外提出自力眷村的概念，藉此提升我們對於臺灣「眷村」歷史形成與社會差異的認識。

四、兩類眷村的社會差異

列管眷村與自力眷村有何不同的社會差異？本文認爲，其間最大的差異來自於兩類眷村與黨國體制之間的距離，我們必須從黨國體制與制度性資源分配的角度來瞭解兩類眷村的異同。

¹⁶ 感謝審查人一、審查人二針對上述比較提出的修訂意見。

（一）集體意識

就集體意識而言，我們可以從黨國軍眷輔導體系的管控程度來比較，以一種變項的角度來解釋列管眷村與自力眷村在集體意識或我群認同上的差別。整體來看，列管與自力兩類眷村都受到黨國體系的輔導與管控，但列管眷村受到的輔導管控較為全面而綿密。對於列管眷戶而言，國家以各種制度性資源分配來進行全面性的照顧與管控，包括工作、住家、薪餉、物資、教育、醫療、娛樂、人際網絡、社區組織等。列管眷村中的自治組織雖名為自治會，實際上卻也是黨政軍統治體制向下延伸的重要配套，自治會的組成與運作延續了軍中的階層化關係與互動方式，納入編組的軍眷也有配合履行上級單位指派之各種組訓與宣傳工作的義務（郭冠麟 2005）。列管眷村的設立看似一種軍事組織的延伸，卻也是一種政治投資，住民則是回報以戰力與政治效忠（羅於陵 1991）。

除了自治會之外，其他外圍的黃復興黨部、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退輔會榮民服務處也提供了綿密的輔導與管控，培養出村民在政治信念與行為上的高度一致性，顯示眷村與統治體制之間的恩庇依存關係（張茂桂 1989）。以婦聯會為例，此一組織的組訓、宣傳與慰勞工作主要是透過眷村工作隊（共133個）來推動，工作內容包括舉辦康樂晚會、播放宣慰電影、選拔好人好事代表／模範婦女、舉辦專題講座／座談會、協助軍眷就業（如縫製軍服）／就醫、提供牛奶供應站／法律服務／裝配義肢、發放受災慰問金、改善公共設施（道路、路燈、活動中心、給水與排水工程、環境衛生）等（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 1986），自力眷村則沒有對等的照顧條件與管控機制。

我們可以如此表示，列管眷村中經常被媒體報導的濃烈人情味與鄰

里凝聚力，應該回歸至各級黨國眷輔體系與組織的介入、管理與資源提供的基礎之上來理解，自力眷村則沒有類似的組織資源或物質條件來維持橫向的活動事務與社區網絡。以國定假日懸掛國旗為例，列管眷戶覺得這是村民義務與愛國心的表現，散戶（即本文所稱之自力眷村住戶）則認為是利益交換，人際互動也不如列管眷村那麼熱絡（劉益誠 1997）。公共空間的有無也是兩類眷村之間的重要差異。多數列管眷村會有大門／村子口、籃球場、司令臺／升旗臺、福利社、自治會辦公室等外部空間作為村民聯誼、參加組訓工作的場所（顏麗蓉 1990），自力眷村則多半沒有此一空間條件。

就集體意識的強度來看，本文認為，列管眷村最高，村營周邊型自力眷村次之，都市空地型自力眷村最低。列管眷村的集體意識強度較高，除了可歸因於住戶們歷經戰亂的生命經驗，也受到黨國軍眷管控體系的強化與支撐。其次則是村營周邊型自力眷村，住戶多與列管眷村或營區保有密切的人際網絡，不僅人員來往頻繁，許多列管眷村內的活動也會一起參加，自治會對違建戶也不會認真驅趕查報（陳豫 1998: 141-142），時間久了之後，違建戶（如臺生二代）可能也會認為自己住的就是眷村。都市空地型自力眷村的集體意識最低，我們可以如此理解，都市空地型自力眷村之所以被稱為眷村，主要是來自附近本省人的指稱，不是住戶們的自稱。對於村外民衆或本省人而言，認定「眷村」的根據並不是因為村舍是否具有列管身分或自治會組織，而是住戶們與臺灣社會之間的各種社會文化差異，如口音、語言、飲食、職業、生活習慣等。由此可見，雖然大陸來臺軍人因為歷經戰亂而擁有相似的生命經驗，但也因為居住環境的組織特性而在集體意識或我群認同上出現差異。¹⁷

¹⁷ 感謝審查人二針對此段討論提出的修訂意見。

（二）社會人口特性

就村內與村外的社會互動而言，受惠於黨國體制與外圍組織的輔導與管控，列管眷村成爲一種自給自足、卻也相對封閉的社區，各種生活條件的運作維持主要建立在眷戶／自治會／黨國體制此一主軸之上。這幫助我們理解，在一個黨國體制強勢掌控的歷史條件與政治環境之下，列管眷村的確不太需要尋求與外在環境的互動，村外社會也沒有太多機會可以瞭解村內住戶的生活經驗，此一結構關係決定了列管眷村與外界之間的距離和疏離（羅於陵 1991）。

相對地，自力眷村與村外的社會互動比起列管眷村要來得較爲開放與多元。這是因爲他們接受來自黨國眷輔體系的管控並沒有如列管眷村那麼綿密而全面，因此處於一個相對滲透、開放的生活場域。爲了生活需要，不論是工作、求學、結婚或情慾需求，自力眷村的住戶們很早就必需進入臺灣社會與本省人展開各方面的接觸。

以工作而言，他們的謀生方式多以短期、臨時的體力勞動爲主，這主要是因爲他們年齡大、學歷低，很早就在沒有協助的情形下離開部隊，也較少接受退輔會的就業輔導（劉益誠 1997）。就人口組成而言，列管眷村與自力眷村的人口結構非常不一樣，前者以核心家庭爲主（父母與婚生子女），後者則是呈現多樣性，居住人口可以包括早期退役的單身士官兵、無法獲得眷舍分配的職業軍人及其眷屬、不具軍人身分的平民散戶、寄住的同鄉、收養的小孩、繼子繼女、非婚生子女、頂替的租賃房客、其他「逐低房價或房租」而搬過來的城鄉移民與勞動人口（劉士弘 2003）。

就婚姻而言，受限自身的低階社經條件，自力眷村住戶的結婚時間普遍較晚、年齡偏高，許多是在離開部隊後多年、甚至超過十年才得以

結婚生子。因此自力眷村中經常可見兩極化的年齡結構，六、七十歲的父親陪伴童稚小孩或十幾歲的青少年是一個常見的景象（劉益誠 1997；鍾建國 2004）。比起列管眷村，自力眷村有著更高的通婚比例，又因為低階的社經條件，他們的結婚對象有許多是處於臺灣社會邊緣的弱勢女子，除了婚生子女，重組家庭、非婚生子女也很普遍（吳明季 2001）。

雖然列管與自力眷村兩者之間可能有著密切的人際關係與社會網絡，特別是那些沿著軍營或列管眷村周邊發展出來的群居聚落，但對於自力眷村的住戶而言，列管眷村卻是一種可望而不可及的居住型態，反映了兩者之間不一樣的機會結構與社經條件。我們可以如此理解，列管眷村是一種能見度較高的「外省人」次文化，自力眷村的能見度則相對偏低，這主要是因為列管眷村的住戶具有較好的社經條件，子女教育程度較高，也較有能力表述自己的生活經驗，社會各界的「眷村名人」多是出身於列管眷村。相較之下，自力眷村住戶的教育程度較為低落，沒有能力表述自己的生活經驗，發聲管道與社會能見度較低（吳明季 2001）。上述原因可以幫助我們理解為何自力眷村長期會被忽略，沒有被臺灣社會「看見」的原因。

（三）拆遷安置

隨著臺灣的現代化與都市化，列管與自力兩類眷村近年來都面臨了拆遷的命運，但正如兩類眷村機會結構與居住經驗的不同，他們面臨拆遷的安置條件也很不一樣。相對於列管眷村的拆遷改建是以「國軍老舊眷村重建試辦期間作業要點／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為政策架構來進行，自力眷村則多是在列管眷村改建與都市計劃過程中以違章建築的名義遭到拆除，兩類住戶的搬遷選擇與補償條件大不相同。

就拆遷而言，村營周邊的自力眷村幾乎全數必須拆除，都市空地型的自力眷村則遭遇各有不同。前文提及大安公園前身的建華新村、岳廬新村其周圍衍生的許多違建戶，曾經引起社會各界關注的1997年十四、十五號公園違建戶（湯熙勇、周玉慧 1999）就是全數拆除，只有少數自力眷村的案例可以爭取到保存機會，例如臺中市彩虹眷村、臺北市寶藏巖（陳盈潔 1999），不然就是以產權自有住戶為主的鄰里，例如桃園大溪的仁義里社區。

就安置而言，列管眷村的拆遷改建依循體制內的相關法令與規範來進行，原眷戶可獲得較合理的安置條件，包括領取補助購宅款自行搬遷他處或以配售方式購買改建住宅，自力眷村的住戶則只能領取金額相對有限的拆遷補償費，實際補償費用則是以各縣市公告之拆遷補償救濟計算方式為準。以2013年的高雄市為例，每一平方公尺的拆遷補償費用約為6,800元，另會依建築物本身的建築材料、樓層別、構造方式等因素有所調整，預估一戶30坪的違建戶可以獲得約70-80萬元的拆遷補償費用。¹⁸

回顧來看，自力眷村的生成與拆除見證了兩岸對立的軍政歷史與黨國體制下強人統治的興衰。當時由於政府提供的列管眷村數量有限，無法滿足多數軍人與軍眷的居住需求，自力眷村多是在黨國體制與軍政強人的默許之下，由婚姻身分不一的大陸來臺中低階退伍軍人自行在公有地或私有地搭建房舍而發展出來的一種居住型態，表現出一種存在於統治者與追隨者之間的一種薄弱的、沒有正式體制背書的恩庇關係。幾十年下來，隨著黨國威權體制的鬆動、強人退位，軍政強人與追隨者之間的恩庇關係受到衝擊，自力眷村的住戶們失去了長期倚賴的政治生態，

¹⁸ 筆者2013年10月23日下午訪談一位負責高雄市眷區違建拆除補償業務人員的田野筆記。

原先被默許的「自建戶」成了「違建戶」，也面臨了拆除搬遷的命運。

我們可以如此理解，自力眷村被歷史犧牲了兩次。第一次是因為國家無法照顧他們，因此默許了他們的生存與居住方式。由於時局未明，加上列管眷村數量不夠，黨國體制不知道如何，也沒有妥善辦法安置他們，只好鼓勵他們隨遇而安，「放假有空的話，自己找塊空地蓋房子」。¹⁹表面上，他們似乎應該感謝當時的軍政強人默許他們可以在「國家」土地上任意蓋房子，但這也可以說是他們不計較國家的照顧不周，自己想辦法解決了居住問題。第二次則是在政治人物與開發財團「依法行政」的修辭下，以美化都市之名、行土地開發之實而迫使他們搬離。隨著臺灣逐漸被納入全球經濟活動的範圍與運作邏輯，都市計畫一波一波地推動，土地也愈來愈值錢，「拆除違建、美化城市、吸引外資」成為政府部門的施政目標與各級公職民代候選人的主要政見，自力眷村因此首當其衝，在拆遷的壓力下走入歷史。

五、結語

本文嘗試指出，列管眷村只是1949移民潮的部份縮影，無法涵蓋來臺軍人、眷屬的居住經驗，其他無法入住列管眷村的在役或退伍軍人只能自力救濟，他們的群聚現象和居住經驗也是一種值得探究、記錄的眷村類型。經由比對1951-1991年間列管眷村與外省（市）籍人口的關係，本文發現，列管眷村在吸納大陸來臺軍人及其眷屬的居住需求上有其侷限性，多數外省（市）籍人口並沒有住進列管眷村，突顯了探究其他以外省（市）籍人口或大陸來臺軍人及其眷屬為主之人口群聚現象的

¹⁹ 筆者2010年10月31日上午訪談臺中大雅忠義村一位民代的田野筆記。受訪者指出，鼓勵他們「放假有空的話，自己找塊空地蓋房子」的正是蔣緯國將軍。

必要性。進一步來看，沒有住進列管眷村的大陸來臺軍人或眷屬並不是平均散居各地，而是可能沿著既有的列管眷村、營區或是都市空地而出現群聚現象，本文稱之為自力眷村。

就族群研究而言，本文希望超越文化主義的本質性觀點，代之以歷史脈絡與社經差異的敏感度來了解外省族群的同質性與內在差異。就共同性與特殊性而言，大陸各省市軍民的來臺原因、群居聚落的形成歷程與變遷軌跡，明顯不同於閩南人和客家人。多數來臺軍人或眷村住戶之間並沒有血緣或地緣關係，而是因為戰亂的歷史條件而群居在一起，一旦上述條件消失，他們不見得有機會或意願繼續住在一起，特別是臺生世代。從比較觀點來看，眷村文化並沒有如其他族群一般可以代代相傳的文化傳統與可行條件，眷村文化或許可以記錄保存，但卻不一定可以延續傳承。

就內在差異而言，本文嘗試分析都市空地型與村營周邊型自力眷村的形成邏輯，建構自力眷村此一概念的內涵與面向。比較而言，都市空地型自力眷村的出現時間較早，以大陸來臺單身退伍軍人與平民為主，形成主因是居住成本較低而且可以就近覓得生活機能，1960年代之後逐漸加入了因為工業化與都市化而出現的城鄉移民，尤以臺北市最為明顯；村營周邊型自力眷村出現時間較晚，住戶以原本住在營區、後來陸續退役的單身大陸來臺軍人為主，也會有一些未獲配住列管眷舍的已婚職業軍人，此類自力眷村除了出現在都市地區的列管眷村或營區周邊，也會出現在都市地區的外圍，例如臺北縣或桃園縣。村營周邊型自力眷村的規模一開始不大，1970年代之後，隨著列管眷村增加速度趨緩，許多未獲配住眷舍的已婚軍人因為人際網絡或交通便利的考量而集結在列管眷村或營區附近住了下來，擴大了村營周邊型自力眷村的規模與範

圍。²⁰

1990年代之前，許多媒體報導或學術文獻多以「軍眷村」之名指稱國防部列管眷村，這似乎意謂除了軍眷村之外，還有其他各種以大陸來臺的非軍職人員與眷屬爲主的「眷村」，例如以各級公務人員、中央民代、大陳義胞爲主要居住人口的社區。由此觀之，未來研究可以依循大陸來臺軍人、中央民代、公教、警察、國營企業員工、義胞……等面向而區分各種「眷村」類型，而且可能也有正式列管與自力興建之分，釐清這些「眷村」之間的關連與異同將會是一個重要而有意義的工作。例如，中央民代住宅（如奇岸新村）與中央公務人員（含軍公教）住宅（今民生東路社區）就有非常不一樣的入住條件，包括住戶可以續領房租津貼、全額貸款、免付利息等（張國興 1990: 288），此一觀察更可幫助我們看到自力眷村的階級位置與社會特殊性。

至於爲何「眷村」會在1990年代之後逐漸成爲指稱國防部列管眷村或軍眷村的專屬名詞，其中的歷史背景與政治脈絡也是一個值得探究的問題。本文初步認爲，列管眷村是一種外省人的次文化，而且是「能見度」很高的次文化，但列管眷村具有的高能見度卻也排擠了我們認識其他眷村類型或外省人內部差異性的機會。回顧當時的政治脈絡，這是一種具有高度政治效應的選擇性認識，將眷村限縮於軍眷村，並且將軍眷村限縮於列管眷村，其中的代表性人物更經常成爲當代臺灣1990年代以來各種認同議題的重要參照對象（吳忻怡 2008），激化了不同國家認同支持者或族群之間的對立，卻也忽略了其他眷村類型的存在事實與社會意義。

過去對於省籍或族群關係的研究多以量化資料、平均數、衆數、百分比等研究方法或工具來繪測不同族群之間的集體差異，例如語言習

²⁰ 感謝審查人二針對上述討論提出的修訂意見。

慣、收入、教育成就、選舉行爲、政黨支持、國家認同等。本文希望透過對於列管與自力兩類眷村的比較，以較爲寬廣的歷史脈絡與社會視野來認識外省人或大陸來臺軍人的內部差異與多樣性。否則，泛稱「眷村」的報導愈多，就愈容易帶來混淆與誤解。以下是一段常見的報導，筆者想藉此再次說明區分列管與自力兩類眷村的必要性，也爲本文作結。

位於省道旁的中壢內壢地區，早年因大環境所致，「紅燈戶」成爲當地特殊景觀。老一輩居民回憶到，一九四九年國民政府撤退來臺，內壢一帶眷村雲集，「鐵支路」兩旁設有許多私娼戶；全盛時期熱鬧非凡，甚至還有專門供應熱食的流動市集。隨著眷村改建國宅，私娼戶如今多已不復存在，部分仍賴此爲生的老大姊，只能轉入鄰近巷弄生活（楊宗灝 2011）。

此一報導合理嗎？如前文所述，列管眷村多以核心家庭爲主，住戶也多具有合法的婚姻關係。就算「列管眷戶」真有婚外情慾需求，也不太可能就近在眷村住家附近尋找性交易的機會。本文認爲，此一不合情理的報導之所以出現是因爲沒有區分列管與自力眷村的不同所致。上述報導指稱的眷村應是自力眷村，因爲其中住戶是以未婚或晚婚的大陸來臺軍人爲主，他們才可能是早期附近私娼戶的主要客源。未來研究如果可以釐清各類「眷村」之間的關連與異同，不僅可以避免上述誤解，更可幫助我們進一步認識臺灣眷村的歷史形成與社會差異。

作者簡介

李廣均，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暨通識中心合聘副教授。研究興趣以文化、族群、移民為主，目前關心眷村保存的現象與相關議題，以及1949來臺移民的歷史文化與世代變遷。

參考書目

- 三重市公所，2005，《三重市志》。臺北：三重市公所。
- 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1986，《婦聯三十五年》。臺北：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
- 文馨瑩，1990，《經濟奇蹟的背後——臺灣美援經驗的政經分析（1951-1965）》。臺北：自立晚報社。
- 行政院戶口普查處編印，1982，《中華民國六十九年臺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報告》。臺北：行政院戶口普查處。
- ，1992，《中華民國七十九年臺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報告》。臺北：行政院戶口普查處。
- 行政院主計處，1992，《中華民國統計年鑑——民國八十一年》。臺北：行政院主計處。
- 呂開瑞、鄭國樑，2008，〈烽火情緣一個女兒、兩個身分〉。聯合報，08月24日。
- 何思謎，2001，《臺北縣眷村調查研究》。臺北縣：臺北縣政府文化局。
- 李棟明，1969，〈光復後臺灣人口社會增加之探討〉，《臺北文獻》9/10: 215-249。
- ，1970，〈居臺外省籍人口之組成與分布〉，《臺北文獻》11/12: 62-87。
- 李如南，1988，《臺灣地區軍眷村更新配合都市發展之研究》。臺北：內政部營建署。
- 李紀平，1998，《「寓兵於農」的東部退輔政策——一個屯墾的活歷史》。花蓮：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錫璋，2010，〈搶救成功彩虹眷村成公園〉。中央社，09月12日。
- 李廣均，2008，〈籍貫制度、四大族群與多元文化：國家認同之爭下的人群分類〉。頁93-110，收錄於王宏仁、李廣均、龔宜君編，《跨越：流動與堅持的台灣社會》。臺北：群學出版社。
- 吳明季，2001，《失落的話語——花蓮外省老兵的流亡處境及其論述》。花蓮：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忻怡，2008，〈成爲認同參照的「他者」：朱天心及其相關研究的社會學考察〉。《臺灣社會學刊》41: 1-58。
- 胡台麗，1989，〈從沙場到街頭：老兵自救運動概述〉。頁157-174，收錄於徐正光、宋文里合編，《台灣新興社會運動》。臺北：巨流圖書公司。
- ，1990，〈芋仔與番薯：台灣「榮民」的族群關係與認同〉。《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69: 107-132。
- 侯念祖，1992，《違章建築與政治：高雄市新草衙的個案》。臺中：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柳慧燕，1999，《眷改政策下的眷村經驗再重建：兩個眷改基地的對照與觀察》。臺北：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夏傳宇，1980，《台北市軍眷眷村重建之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宣範，1993，《語言、族群與社會意識：台灣語言社會學研究》。臺北：文鶴出版有限公司。
- 許坤榮，1988，〈台北邊緣地區住宅市場之社會學分析〉。《台灣社會研究季刊》1(2/3): 149-210。
- 章英華，1995，《台灣都市的內部結構：社會生態的與歷史的探討》。臺北：巨流圖書公司。

- 陳豫，1998，〈眷村的形成〉。《和平學報》1: 131-153。
- 陳盈潔，1999，〈重新看見寶藏巖——開發中國家都市非正式文化地景的營造過程與形式〉。臺北：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郭冠麟，2005，〈從竹籬笆到高樓大廈的故事——國軍眷村發史〉。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
- 陶允正，1991，〈安置七號公園拆遷戶、雙管齊下〉。聯合晚報，第10版，09月11日。
- 張瑞珊，1980，〈台灣軍眷村的社區研究——以合群、復興兩村為例〉。臺北：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茂桂，1989，〈認識「眷村文化」的暗箱〉。中國時報，第四版，8月7日。
- 張國興，1990，〈自立的台灣〉。臺北：稻香出版社。
- 張景森，1993，〈臺灣的都市計劃（1895-1988）〉。臺北：業強出版社。
- 張嘉芮，2010，〈黎伯伯的故事〉，《台大意識報：瑠公圳特刊》30: 8。
- 張翰璧編，2011，〈扶桑花與家園想像〉。臺北：群學出版社。
- 湯熙勇、周玉慧，1999，〈臺北市十四、十五號公園口述歷史專輯〉。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 覃怡輝、蔡吉源，1999，〈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的公平與效率問題〉。《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12(3): 527-561。
- 鄒雲霞，1981，〈眷村居民我群認同感之研究〉。臺北：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楊宗灝，2011，〈內壠私娼戶有了藝術味 元智窩心造景 煙花巷春來

了〉。中國時報，6月19日。

趙剛、侯念祖，1995，〈認同政治的代罪羔羊——父權體制及論述下的眷村女性〉。《台灣社會研究季刊》19: 125-163。

廖如芬，2006，《榮民之「家」？東部某榮家老人的流離生命與家園認同》。花蓮：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多元文化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1954，〈有關拆除臺北市中華路一帶鐵路兩旁違建案〉<http://catalog.digitalarchives.tw/item/00/17/75/67.html>，取用日期：2015年1月14日。

臺灣省戶口普查處編印，1958，《中華民國四十五年臺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報告》。臺北：臺灣省戶口普查處。

——，1968，《中華民國五十五年臺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報告》。臺北：臺灣省戶口普查處。

蔡添璧，1969，〈違章建築處理與整建住宅計畫問題〉。《建築與計劃》4: 28-30。

劉益誠，1997，《竹籬笆內外的老鄉們——外省人的兩個社區比較》。新竹：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劉士弘，2003，《同是天涯淪落人：底層階級、社會運動與認同形塑：博愛里違建區的故事》。花蓮：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多元文化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賴錦慧，1998，《族群通婚與族群觀——四季新村原住民婦女的經驗》。花蓮：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賴志一，2007，《眷村——差異的公共領域》。臺北：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碩士論文。

總統府公報，1952，〈勘亂時期陸海空軍軍人婚姻條例〉。1月8日。

鍾建國，2004，《國家安全、基本人權與兩岸婚姻——以臺中縣大雅鄉

忠義村「老榮民」迎娶「大陸配偶」為例》。臺中：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聯合報，1967，〈北縣市界衛生、違建 省府決予整頓〉。1月30日。

——，1970，〈有眷官兵購宅辦法 參謀總長昨天核定〉。1月20日。

顏麗蓉，1990，《軍眷村外部空間之研究：以中壢地區四個眷村之現象探討影響活動之外部空間條件》。中壢：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羅於陵，1991，《眷村：空間意義的賦與和再界定》。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